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婴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312021120305013
（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21】（主）122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合同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释义一）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年龄为20**周岁**（释义二）（含）-45周岁（含），投保时怀孕未满二十**孕周**（释义三）且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女性**。被保险人分娩的新生儿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

第四条 受益人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只能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责任”、“被保险人流产、引产或分娩医疗意外身故保险责任”、“连带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和“连带被保险人先天性缺陷保险责任”五项责任。其中“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责任”、“被保险人流产、引产或分娩医疗意外身故保险责任”、“连带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和“连带被保险人先天性缺陷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可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选择投保一项或者多项可选责任，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金额以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四），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下述第（二）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伤残并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被保险人流产、引产或分娩医疗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流产、引产或分娩医疗意外**（释义五），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流产、引产或分娩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被保险人流产、引产或分娩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

（四）连带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住院分娩期间，自分娩结束至出院通知单上载明的出院日期间，连带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给付连带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连带被保险人先天性缺陷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连带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患有保险合同列明可承保的先天性缺陷（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且自被分娩之日起 7 日后仍生存的，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先天性缺陷保险金额给付先天性缺陷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保险所指先天性缺陷包含以下种类，**具体可承保种类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先天性心脏病（开胸）、脊柱裂、先天性脑积水、脑膨出、食道闭锁或狭窄、腹裂、联体双胞胎、膀胱外翻。

先天性心脏病（不开胸）、唇裂、腭裂、腭裂伴有唇裂、多指（趾）、并指（趾）、先天性耳畸形、四肢短缺缺陷、直肠肛门闭锁或狭窄（包括无肛）、先天性膈疝、先天性脐膨出、唐氏综合征、尿道下裂、马蹄内（外）翻足。

先天性缺陷种类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被保险人原有伤残或疾病的自然转归，治疗无效及并发症；**
- （六）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遵医嘱按期进行产前常规检查、拒绝配合治疗或延误治疗的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
- （七）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患先天性疾病（释义六）、遗传性疾病（释义七）、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八）；**
- （八）被保险人在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九)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九)、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一)的机动车辆;

(十)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知悉连带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缺陷、变形,染色体异常或发育不全;

(十一)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就医;

(十二)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释义十二)期间;

(十三)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十四)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五)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本保险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本合同中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但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期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六部分 保险人的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将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七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释义十三）。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十四）而导致的迟延。

第八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者其他保险凭据；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公安部门、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者其他保险凭据；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九部分 保险合同的解除、终止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或者其他保险凭据；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被保险人身故。

第十部分 释义

一、 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三、 孕周

指怀孕周数，具体以产前检查所出具的B超报告单为准。

四、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五、 医疗意外

指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疗机构流产、引产或分娩期间，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由于被保险人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不能归责于医疗机构或者医护人员责任、无法预料和无法防范的医疗损害。

六、 先天性疾病

指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部环境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

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七、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八、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九、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一、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十二、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三、未到期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十四、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